

“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国企业海外利益保护策略研究

胡仁杰

【摘要】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稳步推进，中国企业在沿线国家的海外利益逐步增大，面临的海外风险也急剧上升，领事保护的复杂性前所未有。为此，应做好事前事中一体化风险管理，密切与驻外使领馆的联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加大对安保硬件的投入，抓好对员工的安全培训和教育，加强安全软环境建设，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为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经营保驾护航，切实保护中国企业的海外利益，实现与沿线国家的共建、共商和共享。

【关键词】“一带一路”；中国海外利益；领事保护



2013年9月和10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出访中亚和东南亚国家期间，先后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以下简称“一带一路”）的重大倡议。2013年以来，“一带一路”在广袤大陆上落地生根，在浩瀚海洋中乘风破浪，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更为未来的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2013-2018年，中国与沿线国家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超过6万亿美元，年均增长率高于同期中国对外贸易增速，占中国货物贸易总额的比重达到27.4%；中国企业对沿线国家直接投资超过900亿美元，在沿线国家完成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超过4000亿美元。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稳步推进，沿线国家间的贸易、投资与人文交流等不断增多，各国海外企业在沿

线国家遭遇商业风险、自然灾害、交通事故、恐怖袭击甚至军事政变的风险也在上升。2013年以来，中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企业数量和劳工人数不断上升，中资企业、法人、劳工海外利益保护和领事保护工作量也急剧增加。2018年外交部和驻外使领馆会同各有关部门妥善处理领事保护和协助案件85439起。其中，咨询报案类案件43943起，领事保护与协助类案件41496起，平均每天约234起，每6分钟就有1起，共涉及中国公民141577人。由此可见，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海外利益逐步增大，面临的海外风险也急剧上升，领事保护的复杂性前所未有。中国企业和公民如何利用领事保护体制机制做好安全风险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切实保护其在沿线国家的海外利益显得格外重要和迫切。

一、中国海外利益与领事保护

（一）中国海外利益

海外利益是某国的国家利益在海外的延伸，是其国家利益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2004年，胡锦涛总书记在第十次驻外使节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时指出，“要增强中国海外利益保护能力，为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和法人服务”。傅梦孜等指出，中国海外利益是在中国领土之外的中国国家利益，包括海外政治利益、海外经济利益与海外文化利益，以及为维护这些利益而相伴的海外安全利益。陈伟恕认为，中国海外利益是指在有效的中国主权管辖范围之外地域存在的中国利益。他进一步提出“狭义中国海外利益”和“广义中国海外利益”。狭义中国海外利益为中国机构和公民在海外的财产、生命和活动的安全。“广义中国海外利益”是指在狭义中国海外

利益基础上,还包括在境外所有与中国政府、法人和公民发生利益关系的有效协议与合约,在境外所有中国民间和官方所应公平获得的名誉、尊严和形象。肖晞和郎帅认为,中国海外利益具有分布的广泛性、种类的多样性、规模的超大型性与风险的复杂性四个特征。郑启航和郭永良指出,共建“一带一路”面临着全球安全挑战和地区安全风险,中国应充分发挥倡议者和建设者双重角色,实现反恐、海外利益保护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衔接,并推动“一带一路”发展和全球安全治理体系完善。廖春勇和高文胜认为,“一带一路”背景下,如何规避海外利益扩展风险,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吴志成和董柞壮认为,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中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利益进一步扩展,有效维护中国海外利益的风险和挑战也在增加。

(二) 领事保护

领事保护是指派遣国的外交领事机关或领事官员,在国际法允许的范围内,在接受国保护派遣国的国家利益、本国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中国领事保护和协助指南指出,“领事保护是指中国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在所在国受到侵害时,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依法向驻在国有关当局反映有关要求,敦促对方依法公正、妥善处理,从而维护海外中国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从保护对象来看,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具有中国国籍者,都可以受到中国政府的领事保护。也就是说,只要是中国公民,无论是定居国外的华侨,还是临时出国的旅行者;无论是中国内地居民,还是香港、澳门和台湾同胞,都是中国驻外使领馆提供领事保护的对象。从保护内容来看,中国驻外使领馆可以提供以下九个方面的领事协助与保护,分别为:①推荐翻译、医生和律师,以帮助当事人进行寻求医疗救助或诉讼。②在东道国发生重大突发事件

时,为当事人撤离危险地区提供咨询与必要协助。③在被拘留、逮捕或服刑时,根据当事人请求进行探视。④在遭遇意外时,协助当事人将事故或损伤情况通知国内亲属。⑤协助与国内亲属联系,解决当事人生活困难时所需费用。⑥协助寻亲。⑦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法规为在国外合法居留的中国公民颁发、补发、换发旅行证件及对旅行证件上的相关资料办理加注。⑧为遗失旅行证件或无证件的中国公民签发旅行证或回国证明。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国际条约为中国公民办理有关文件的公证与认证;在与所在国的法律规章不相抵触的情况下办理中国公民的婚姻登记手续。李克强总理在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加快海外利益保护能力建设,切实保护我国公民和法人安全”。王毅外长在2016年“两会”答中外记者问时说:“领事保护工作永远在路上,事先预防而非事后补救,才是最好的办法。预防性领保是我们今后工作的方向。人民的利益大于天。同胞走到哪里,我们的领事保护就应该跟随到哪里。我们将全力为大家撑起一把越来越牢固的保护伞、安全伞。”

二、中国企业海外利益保护面临的风险分析

2013年以来,“一带一路”倡议从点成线再到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从基础设施建设到民生改善,从贸易往来到人文交流,“一带一路”倡议惠及世界,赢得信赖。但同时也要看到,共建“一带一路”涉及世界上政治经济形势最为复杂的国家和地区,沿线国家和地区东西方文明交汇,安全形势错综复杂,传统与非传统安全威胁并存,各国在政治体制、经济发展水平、宗教信仰、民族文化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贸易纠纷等此起彼伏,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投资仍面

临不同程度的潜在风险,中国企业海外利益保护面临一系列的风险和挑战。

第一,政治风险。“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众多,部分国家政治生态复杂,政局长期动荡不安,国内民心不稳,内乱不止,时常发生战乱、武装冲突、游行示威、恐怖袭击等事件,外资企业的资产安全和员工人身安全都无法得到保证,使中国企业在沿线国家的海外利益面临严峻挑战。另外,还有一些国家出现域外大国深度介入的情况,利益博弈长期复杂。

第二,经济风险。“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资源禀赋不同,经济治理能力千差万别,部分国家经济发展不平衡,贫富差距巨大,腐败现象严重,导致海外劳务纠纷引发群体性事件频发。此外,“一带一路”沿线多为发展中国家,由于经济体制和经济发展程度等原因,一些国家的汇率经常起伏不定,一些经济政策朝令夕改,这使得中国企业在沿线国家的利益充满不确定性。

第三,安全风险。“一带一路”的两端是充满活力的东亚和经济发达的欧洲,中间则经过多处地缘政治破碎区。一些沿线国家深受恐怖主义、宗教极端主义和民族分裂主义的侵扰,宗教极端主义进入新一轮活跃期,地区教派冲突蔓延外溢,社会问题聚集,犯罪率居高不下,毒品走私、枪支贩卖、爆炸物泛滥,爆炸、火灾、车祸、空难等意外事故多发,严重影响沿线国家的安全稳定,对中国企业在沿线国家的利益构成严重威胁。

第四,文化风险。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民族和宗教的不同,导致了国家间的文化差异,而国家间的文化差异又会引起外资企业与本国企业的文化冲突,文化冲突的升级或失控则会进一步增加文化风险,使中国企业在沿线国家的海外利益蒙受损失。

三、有效保护中国企业海外利益的策略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和“十三五”规划的深入实施,中国对外开放步伐进一步加快,走出国门的企业数量持续增加,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创业、落地生根,中国海外利益的规模不断扩大,领事保护也变得更加复杂。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海外利益的领事保护宜着力做好以下几点:

(一) 做好事前事中一体化风险管理

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要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切实保障自身利益。事前调查分析主要包括对投资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的分析与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切实做到“不评估、不立项”。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经营应根据所在地风险等级不同,实行相应的安全报告制度,及时向国内和驻外使领馆报告项目安全及人员情况。

(二) 密切与驻外使领馆的联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2011年11月,外交部开通了中国领事服务网,为中国企业和法人提供领事保护和服务信息,并利用“外交小灵通”微博和微信,发布海外安全提醒,并接受领保求助。2014年9月,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呼叫中心“12308”领事保护热线正式开通。“12308”热线开通后,基本上做到中国公民、企业走到哪里,领事保护就覆盖到那里,领事服务就跟随到那里,为中国企业和公民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经营和人文交流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经营的企业要建立并不断健全海外企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海外企业一线负责人要不断提高安全敏感性。海外企业要制订可操作性强、分层分级的安全风险防范工作规章制度,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内部安全防范和应急预案,层层落实,严格执行,并定期组织员工就预案内容进行演练,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安全形势发生异常时,应及时向使领馆报告;突发事件发生时,要立即启动应急机制,并向国内有关部门及使领馆报告,及时有效维护其安全和正当权益。

(三) 加大对安保硬件的投入,抓好对员工的安全培训和教育

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经营要配备必要的安全保卫设施,尽可能雇用当地保安或武装警察,以增强安全防护能力。企业要储备急救药品、食物、饮用水等应急物资,在通信条件较差、环境恶劣地区的项目营地一定要配备海事卫星电话,确保信息畅通。中国企业要将员工派出后的安全培训作为一项日常工作常抓不懈,将日常安全培训工作纳入境外管理条例。编制系统完善的海外安全防范工作培训手册,定期和适时组织学习、演练,督促员工不断提高自身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四) 加强安全软环境建设,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首先是守法经营,聘请法律顾问,了解并遵守当地法律法规,避免出现因手续不全、经营不规范甚至违法违规而导致安全风险上升的情况。其次是诚实守信,坚守商业道德,拒绝假冒伪劣,杜绝坑蒙欺诈骗和行贿索贿。再次是加强中资企业间团结,避免恶性竞争、相互拆台。四是融入当地社会,了解并尊重当地习俗和民族宗教信仰,加强与当地社会的跨文化沟通交流。五是不卷入当地政治纷争,与当地社会群体或个人发

生纠纷时,应采取措施避免矛盾激化,充分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六是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公益事业,做好环境保护,促进当地就业,使当地社会切实感受到中国企业投资经营为当地带来的实惠和利益,拓宽企业和谐发展空间。七是广交各界朋友,特别要建立与当地政府、警察、司法、移民等部门的人脉关系,搞好与当地政府的关系会使企业在遇到困难和安全问题时得到有关方面的帮助。最后是加强宣传交流工作,利用当地主流媒体,多宣传本企业参与解决当地社会事务、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所做的善事,争取当地各界对企业的理解和支持。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东国际战略研究院,广东 广州 510420)

参考文献:

- [1]傅梦孜,刀书林,冯仲平.中国的海外利益[J].时事报告,2004(6).
- [2]陈伟恕.中国海外利益研究的总体视野——一种以实践为主的研究纲要[J].国际观察,2009(2).
- [3]肖晔,郎帅.中国海外利益的维护与拓展模式[J].中国战略报告,2017(1).
- [4]郑启航,郭永良.“一带一路”的安全治理:框架与图景[J].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34(1).
- [5]廖春勇,高文胜.当前我国海外利益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对策研究[J].广西社会科学,2018(06).
- [6]吴志成,董祚壮.“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中的中国海外利益维护[J].天津社会科学,2015(6).
- [7]许育红.“领事保护”称谓在新中国的演变故事[J].世界知识,2018(15).

基金项目: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18YJC630050)和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018A030313227)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胡仁杰(1980—),男,广东人,讲师,研究方向:全球经济治理创新与中国参与、创新管理、战略管理、社会网络。